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公告乃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名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有條件收購及賣方可能有條件出售協鑫產業園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協鑫**」)的51%股權(「**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惟須待落實及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名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基準及詳細付款方法將於最終協議內釐定，訂約方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的任何較遲日期訂立最終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本公司擬定，本公司與賣方將予協定的建議收購事項代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而釐定。

獨家期及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同意及承諾，其於(a)簽署諒解備忘錄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另行協定的任何較遲日期三個月內；(b)訂約方之間雙方同意及書面確認建議收購事項已獲通過後；或(c)諒解備忘錄任何一方違反保密合約義務後(以較早者為準)（「**獨家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就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資產或權益出售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於獨家期內，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賣方須應要求即時向本公司提供及／或促使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的所有記錄及文件作盡職審查之用，以及即時回應本公司的查詢。

法律效力

除了與獨家性、盡職審查、費用、保密及監管法律有關之規定外，諒解備忘錄屬不具約束力性質，而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費用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須承擔其自身就編製、磋商、簽立及履行諒解備忘錄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協鑫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管理抽水蓄能電站、智能製造、屋頂光伏、定制逆變器工廠及定制接線盒工廠。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有目標公司100%股份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及(ii)建材貿易。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購協鑫將有助本集團的能源業務與智能製造業務，並為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光伏、風電、儲能、光儲充一體化超充站、綜合智慧能源管理等清潔能源項目所需提供支援。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在產業鏈方面的優勢，為雙方合作項目提供產業鏈覆蓋及外資注入等方面之支持。雙方將發揮各自優勢在項目開發、投資、研究及運營階段，採用資源互利共享等方式實現項目合作。

作為中國領先的產業新生態構建者，本集團業務營運涵蓋城市管網、智慧城市、產業地產、新能源基建等多個板塊。本公司始終秉承「生態賦能產業新生」的使命，致力於為社會和消費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目標公司已獲得年產15GW及20GW逆變器產品項目廣東省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這為項目的順利推進奠定了基礎。此外，目標公司已獲得100MW/600MWH新型高效無壩抽水儲能電站及儲能的項目，也將會是儲能新能源領域的領范，顯示出其在全球新能源領域的強大競爭力，進一步證明了其在可持續發展和環保方面的努力和成就。

本集團與協鑫攜手並進，共同探索和開拓新的市場領域，以提供更高質量和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這一創新合作將無疑推動整個新能源和智能製造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和創新，引領行業邁向新的篇章。

概不保證本公告提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或會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

最終協議僅涉及本公司與戰略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框架。實施最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落實。倘就最終協議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劉建甫先生、徐源華先生、梁耀祖先生、方恒輝先生及羅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